

情况通报

INFCIRC/549/Add.1/10

Date: 6 Nov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日本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9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日本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日本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07 年 9 月 14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数量不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千克铀]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u>1600</u>	(<u>800</u>)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u>3500</u>	(<u>3400</u>)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u>1200</u>	(<u>1300</u>)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u>400</u>	(<u>400</u>)
注: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u>0</u>	(<u>0</u>)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u>25 300</u> *	(<u>25 400</u>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铀	<u>0</u>	(<u>0</u>)

*: 易裂变铀的数量。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数量不足 50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u>108 000</u>	(<u>106 000</u>)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u>18 000</u>	(<u>14 000</u>)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u>少于 500 千克钚</u>	(<u>少于 500 千克钚</u>)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 需进一步考虑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的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 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 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